

第一章

神为至上

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

——《出埃及记》20章3节

当拜主你的神，单要侍奉他。

——《马太福音》4章10节

三 千五百年前，上帝将以色列人的后代从埃及人的奴役下解救了出来。大约在公元前1450年，一个有两三百万人口的民族在伟大的先知摩西带领下，开始了一场艰苦卓绝的、通往应许之地的大迁徙(参读列王纪上6章1节)。

这场宏伟的迁徙开始大约三个月后，摩西和其族人来到了西奈山。根据《出埃及记》第19章第1-8节的记载，他们在西奈山下安营扎寨住了一年，学习和接受上帝与他们订立契约的各项条款。这一特殊的契约在当时不过是上帝与犹太人订的一个临时契约(出埃及记34章27-28节，耶利米书31章31-34节)，但却在耶稣基督身上得到了完美的体现(加拉太书3章24-25节)，而其中所蕴含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却是永恒的。

十诫是上帝的选民对上帝和人所应尽义务的核心。除此之外，十诫亦是人类世代生活在其中的基本精神和道德框架。比如，杀人和撒谎早在上帝未在西奈山给出十诫前就被认为是不对的，到今天虽然我们遵循的是《新约》而不是《旧约》中的某些特定的契约，但我们依然认为杀人和撒谎是不对的。

有关人类生存的伦理道德准则没有比十诫更简明扼要的了，十诫是世界历史上最神奇的律法准则。十诫在英文中只有286个词，尽管有人尝试想再加上一个第十一戒，但却做不到。十诫简明扼要，无所不包。

有人说十诫已过时了。但我们却从未遗忘十诫，也从来没有达到其对我们的要求。一个人和他的儿子出海去打鱼，在他们回家的途中，父亲对儿子说：“我有些累了，你来开船，只要朝着北斗星的方向走，就会到达岸边。”说完这话，父亲就躺在船上睡了。过了一会儿，儿子觉得自己也得睡一会儿。等他醒来，发现迷失了方向。儿子赶快叫醒父亲说：“爸爸，重新指颗星星给我，我错过了北斗星。”很多人对十诫的感觉亦是如此，然而正如你不会错过北斗星一样，你也不会错过十诫。十诫是上帝的律法，不遵守者必遭殃。

十诫的第一诫是：

我是你的神……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

普天下最荣耀的事实是上帝的存在，人自己可以认识上帝；但最悲哀的是有很多人不认识上帝。正因为这些人不认识上帝，故他们的一切似乎都不顺。《使徒行传》第17章第28节中说，“我们生活、动作、存留，都在乎他。”这就是说，上帝是我们的主宰，只有按其旨意而行我们才能正常生活下去。如果我们将水中的鱼养在树上，鱼就会不快活；如果我们将林中的鸟养在水中，鸟就会不高兴。鱼和鸟离开了自己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，就无法正常生活。一个人，除非认识主，否则其生活就如缘木求鱼。“我们生活、动作、存留，都在乎他。”

关于第一诫，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”，你应该注意如下四点道理。

诫命的理据

诫命说，“我是你们的神”。不错，上帝是我们的主。但我们怎样来向人们声明强调这一点呢？

大自然是明证：

《诗篇》第19首1—3节中说：

诸天述说神的荣耀，穹苍传扬他的手段。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，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。无言无语，也无声音可听。

保罗说：“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借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”（罗马书1章20节）。我们所见世上的万事万物无不带有“上帝制造”之印记。连亚里士多德也说到，“美，热情以及整个宇宙的和谐都是上帝旨意的体现。”

科学家们常提到科学规律。他们说科学规律如何如何，但这是谁的科学规律呢？

就拿一个小小的细胞来说，其也像纽约城那样复杂。比细胞更小的是原子，十亿个氢原子还没有《圣经》或歌本中一页纸厚。

想一想广阔无垠的宇宙！光以每秒十八万六千英里的速度传播，以这个速度人一眨眼就可到达月球。但要想到达离我们最近的其它恒星需要四光年。再过一百亿年，人也不会处在今天这个世界的尽头。

想一想宇宙中大大小小的事物，你也许会对我说，一切原本如此，自然而然。但你的话我不相信。

我看见一块表时，会说一定有一个造表的人；我看见一所房子时，会说一定有一位建筑师。

那我们自身这个奇妙无比，又让人无比惊讶的躯体又是怎样来的呢？进化论者说：“哼，一切原本如此。”那么，难道我们把三只猴子蒙上眼睛，关进一间屋子，给他们一台打字机和足够的时间，他们就会写出莎士比亚式的十四行诗来？

相信猴子的故事，比相信上帝创造世界的故事，更需要信心。

上帝创造的万物都齐声宣告说：“我[造物主]是你们的主你们的神。”

良心是明证：

回顾历史，无论你能看多远，我们会发现人一直都有崇拜上帝之渴望，今天亦是如此。

人人都有一饥渴，人人就有一饱足。不管你在哪里，都有渴求上帝的欲望，这一点我们怎样解释呢？经文上说：“上帝已在他们的心中种下永恒。”《诗篇》第42首第1—2节说：“神啊！我的心切慕你，如鹿且慕溪水。我的心渴想神，就是永生神；我几时得朝见神呢？”

《圣经》是明证：

《圣经》从来不争论上帝存在的问题，只是声明神的存在（出埃及记20章1节，创世纪1章1节）。《圣经》也不争论无神论的问题，只是说：“愚顽人的心里说，没有神。他们都是邪恶，行了可憎恶的事，没有一个人行善”（诗篇14首1节）。否认最大的事实的人就是最大的傻瓜。

信仰是明证：

有时无神论者说：“你们信基督的不过是凭信仰认为有上帝，你们的信仰是盲目的。”我们有信仰这是真的，但我们的信仰是有根有据的。人们天生就是为了回应上帝。

信仰之鉴别

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十诫中如是说。上帝不愿人们否认自己的存在，也不愿意有竞争对手。有的人不信神，有的人信错了神，还有的信的神太多。希腊人有三万多个神。在印度，人可以饿死而圣牛却在街头闲逛。

人可以把事物当作上帝来崇拜。在美国，人们自豪地宣称自己不崇拜偶像，但未必。有人心中钱是上帝，有人心中的上帝是快乐，有人膜拜科学与学问，有人把体育当作了上帝，有人崇拜健康，有人把自然当上帝来拜，有人心中的上帝是青春与美，还有人崇拜出名。

你是否崇拜偶像，我在此作一个小测验：

如果你有事比上帝更可怕，那么你就是一个偶像崇拜者。

如果你有事比上帝更可信，那么你就是一个偶像崇拜者。

如果你有事比上帝更值得爱，那么你就是一个偶像崇拜者。

上帝要求你把他至于首位。

诫命的要求

十诫说：“我是主，你们的神。”如果他是我们的主，就当顺从他和侍奉他。你爱上帝吗？那么就侍奉他。他是你的主，你的神吗？

我曾经说过最大的傻瓜就是那些否认最大的事实的人。但还有更大的傻瓜，那就是承认上帝的存在但却不按上帝的旨意生活的人。保罗说：“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，却不当作神荣耀他，也不感谢他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，无知的心就昏暗了”（罗马书1章20节）。仅仅承认上帝的存在还不够。当你知道上帝存在时，就当义不容辞地去荣耀他。美国人的问题在于他们对上帝虔诚，但却否认上帝的能力。我们承认有上帝，但却不顺从上帝，只顺从我们自己的判断。

在今天这个世界中，人对上帝已不感到恐惧。很多人认为他不过是一个不真实的存在。这是不正确的。上帝说：“复仇在我……。”我们要生存，就当顺从主我们的上帝。

寻找上帝

十诫说：“我是主，你们的神。”我们说上帝是主，是一个神，是不够的。我们还要发现他和逐渐认识他。不妨设想这么一个例子，一辆童车旁站着一群妇女，而其中只有一人能说：“这是我的孩子。”你能否说，“耶和华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”吗？（诗篇23首1节）。你本人认识上帝吗？他是否是你的主你的上帝呢？或者你认为自己的主不过是一位普通的神？

最伟大的事实在于你完全可以认识上帝。但怎样自己认识他呢？可以通过自然，通过经文，和通过上帝的儿子基督来认识上帝。我怎样才能来到上帝的身边呢？你当带着虔诚、顺从和经文到主的身边（约翰福音14章6节，8章24节；路加福音13章3节；罗马书10章10节；使徒行传22章16节）。

结 论

一个小男孩生命垂危，父亲守在孩子的一边，母亲在另一边。这对离异的夫妇因为这个孩子——他们相爱的结晶——走到了一起。

十字架上的基督将人和上帝连接在了一起。你认识那个说“我是主你们的上帝”的人吗？今天，只要你走到的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跟前，你就会认识神。